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章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陸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周羸冠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樊繼賢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 僅供識別

(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王國良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egroup.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21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非執行董事為蔡希有、雷典武、凌逸群、常振勇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3日(星期六)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本公司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d)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3日(星期六)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四、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裡安園19號B座

郵政編碼：100101

聯繫電話：(+86) 10 6499 8114

傳真號碼：(+86) 10 6499 8599